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六溪分校
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62177。

貳、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四年級導師**)

二、 代理職缺：育嬰留停

三、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 聘期：**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

五、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

（一）第一次：109年8月7日(星期五)

（二）第二次：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三）第三次：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四）第四次：109年8月19日(星期三)

（五）第五次：109年8月21日(星期五)

二、 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hd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8日（星期六）至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6852527

三、 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 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 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 份

（五）臺南市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5 頁以內）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語文領域(國語)：南一版四年級自選一單元（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20分鐘(第19分鐘響鈴1次，第2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 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5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09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13日(星期四)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

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補充規定」等相關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六溪分校
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年資（經歷）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4.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有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有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有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有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無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六溪分校
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六溪分校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甄選報名，現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六溪分校
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甄選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六溪分校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甄選，聘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但若聘任期間，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